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康欣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康欣新材于2015年12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987,791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7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300万元，另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7.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9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康欣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申万宏源对康欣新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

查询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决议等文件，对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欧阳颀

欧阳颀

叶华

叶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